

关于疫情期间 各地防控政策情况信息通报（十四）

（更新时间：3月6日）

厦航集团各授权销售代理：

现将疫情期间各相关国家要求通报如下：

一、泰国调整入境限制措施

泰国政府更新应对新冠病毒入境限制措施，以下通知要求自2020年3月6日00点01分起生效：

乘坐来自中国（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韩国、伊朗和意大利航班的旅客，需在抵达泰国后接受14天的强制卫生检疫隔离（当天中转国际航班旅客除外）；如果航空公司未经适当的出境检查或未提前通知泰国健康控制部门而载运携带COVID-19病毒的乘客抵达泰国，根据泰国《传播疾病法》B. E. 2558（2015），航空公司（或者其航站代表）将被处以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不超过500000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二、日本调整入境限制措施

接日本国土交通省航空局正式通知，根据日本国家安全保障会议最新决定，对韩国、伊朗、中国公民的入境、防疫对策做出

调整，具体如下：

（一）3月7日0时（东京时间）起追加对韩国、伊朗部分地区公民的入境限制，包括：

1. 韩国：庆尚北道（庆山市、安市、永川市、漆谷郡、义城郡、星州郡、军威郡）
2. 伊朗：德黑兰、库姆市、吉兰市

（二）3月9日0时（日本时间）起至3月末执行下述强化措施：

1. 自中国（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韩国始发的旅客，入境日本后需在检疫指定地点隔离14天，同时禁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2. 自中国（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韩国始发的民航班机，只限执飞东京成田、大阪关西两个机场，不得在其他机场起降；中、韩至日本的客运邮轮全部停止。

3. 已向中国、韩国公民发放的单次、多次签证暂停使用（具体细则尚待明确）；中止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韩国的免签政策；呼吁中国、韩国公民慎重赴日旅游。

此通报。